

瞻岐镇东一村乡村振兴策划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ZJS2024011G

项目名称：瞻岐镇东一村乡村振兴策划服务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瞻岐镇东一村乡村振兴策划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JS2024011G

项目名称：瞻岐镇东一村乡村振兴策划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00000

最高限价（元）：1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瞻岐镇东一村乡村振兴策划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对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东一村进行乡村振兴策划，具体内容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全部策划内容并经采购人确认通过。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实行资格后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磋商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

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9日。

2.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如未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4.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开标室，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4月1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开标室，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审，供应商可在线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鄞州）（<http://ggzy.zwb.ningbo.gov.cn/yinzhou/>）”、“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www.nbszxx.com.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响应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2.3 说明

2.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提交（上传）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评审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自行承担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2.3.2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响应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2.3.4 开启响应文件注意事项：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供应商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其他解密不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瞻虹路 77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许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318139

质疑联系人：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1813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66 号创意三厂 3 号楼 3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维祺、赵梦洁、朱白辰、章鸿慧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58302/88950837

质疑联系人：赵娜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95081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16 号

联系人：毛玮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全部策划内容并经采购人确认通过。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成交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 初步方案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 全部策划内容完成工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余款。 注：每阶段付款前，成交人均需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款项支付时间延长风险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现场踏勘	各供应商应详细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具体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本次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或合同履约期限的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验收标准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成交人的最终报价及其承诺（如有）、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其他商务条款	详见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二、主要服务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

第一，基于东一村的文化、产业、资源等，深挖特色、串点成线，打造一个顶层品牌概念，为东一村“找魂”；

第二，以运营前置的思维，找准目标客群市场，升级现有业态、植入新的产业业态，挖深挖透产业链条。如：植入数字农业、共富基地等特色产业；结合村里的已有的茶产业，品牌化打造，提升产值；盘活闲置资源，利用闲置溪流和营地，打造核心爆点；把南二老街打造成一条文创街，为东一村持续引流，为东一村“找钱”、“找人”；

第三，通过品牌策划设计、产业业态、运营机制、景观风貌等方面打造，带动本地村民，形成联动共赢机制，最终形成乡村振兴的“瞻岐模式”。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资源及背景分析

1.1 重点文旅资源的资料收集与分析

1.2 重点村落（人口、交通、产业等）的资料收集与分析

1.3 地形地貌、历史文化、特色民俗、在地特色农产品等相关资料收集与分析

2、主题品牌概念策划

打造区域内的历史文化、旅游资源、产业基础、景观风貌等进行挖掘提炼，以此进行主题概念创意，走品牌化发展。

- 2.1 主题定位
- 2.2 主题文化挖掘
- 2.3 主题核心价值及传播口号创意
- 2.4 主题传播符号创意
- 2.5 主题游线设计

3、主题形象标识设计

遵循“特色化、准确化、符号化、系统化、实用化”的表达，在创建的过程中成为的核心资产之一，在后期的应用和传播中有效的展现特色、提升价值。

3.1 主题标识创意

- 1)主题标识策略与设计；
- 2)主题形象配套应用设计；

3.2 基础要素规范

- 1)标志及使用方法规范；
- 2)标准字体规范；
- 3)标准色及辅助色规范；

3.3 基本应用规范

名片、信纸、信封、PPT 模版、胸卡、档案袋、工作证、广告纸杯、手提袋等。

4、文创产品创意设计

特色文创产品是项目盈利的重要支撑，将根据本地特色产品实际和旅游市场基础，开发一系列特色旅游商品。

4.1 文创产品开发设计

- 1)品牌核心文创产品；
- 2)产品本身价值文创产品；

4.2 文创产品包装设计；

- 1)文创产品包装风格及主题符号确立；
- 2)文创产品包装规范设计；

5、品牌传播策略及相关创意

界定传播项目和传播节奏，开发传播工具，完成对品牌价值和品牌个性的最终演绎。

5.1 品牌构建后的传播策略规划

- 1)品牌核心价值的传播；
- 2)产品特点的传播策略；

5.2 活动策划

- 1) 品牌主题活动策划;
- 2) 大型节庆活动策划;
- 5.3 终端传播类创意设计

- 1) 传播海报;
- 2) 展架广告画面;
- 3) 太阳伞;
- 4) 户外路牌广告画面;
- 5) 市内公交车车体广告画面;
- 6) 公交车站站牌广告画面;

5.4 深度沟通类

- 1) 宣传文案提炼;
- 2) 宣传折页创;

6、产业业态策划及概念设计

产业是生命力，一个村落只有有一批能够持续盈利且吸引人的产业业态，才能有旺盛的生命力，因此，需要对现有业态进行系统的梳理与包装，并策划延伸一批符合消费者需求且有持续盈利能力的大小新业态。

设计内容须含布局设计、概念设计、单体设计示意等，根据实际场地选址后进一步深化设计，不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6.1 现有业态的提升方向建议

6.2 品牌主题业态创新打造

6.3 游玩概念业态创意打造

6.4 产业业态详细策划规划（品牌主题业态或游玩概念业态）

7、环境提升策划设计

7.1 以品牌为核心的环境氛围营造

7.2 基础环境提升建议

8、主题建筑概念设计（不包含建筑修复、室内装修及展陈、施工图等专项设计费用）

8.1 空间主题内容策划

8.2 空间整体布局规划

8.3 建筑外立面概念设计

9、景观及小品创意设计

9.1 沿途到达感氛围设计

9.2 主入口景观形象设计

- 9.3 网红打卡景观创意设计
- 9.4 主题小品创意设计
- 9.5 趣味小品创意设计
- 9.6 休息小品创意设计（座椅、休息区等）
- 9.7 服务小品创意设计（垃圾桶、路灯等）

10、指示系统创意设计

- 10.1 欢迎标语
- 10.2 总导览图
- 10.3 各片区方向指引标识牌
- 10.4 公共服务导视（接待中心、会议中心）
- 10.5 公共设施标识（卫生间等）

11、建筑及景观效果图说明（不包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本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建筑、构筑物、景观、雕塑、小品等相关效果图，均为概念设计，乙方提供施工说明和建议，不提供施工图纸设计，特殊情况下可与乙方协调进行施工指导。

- 11.1 创意设计效果图及施工说明
- 11.2 指示系统设计效果图及施工说明

三、时间节点及进度要求

总体要求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全部策划内容并经采购人确认通过。其中包含项目工作时间60天，咨询指导服务时间60天。

四、交付的成果资料要求

最终交付成果报告（包含资源及背景分析、主题品牌概念策划、主题形象标识设计、文创产品创意设计、品牌传播策略及相关创意、产业业态策划及创意设计、环境提升策划设计、主题建筑概念设计、景观及小品创意设计、指示系统创意设计、建筑及景观效果图说明）的纸质版和电子文档（具体份数按采购人要求），并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项目开展进行汇报、现场指导及其他技术咨询。

五、服务团队要求

1、本项目服务团队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开展需要自行组建（≥8人）。服务团队中须固定项目负责人1名，起到总体管理、把控和与采购人联系用；固定技术负责人1名，起到本项目策划服务的技术把关和指导。

2、服务团队要求为供应商本单位员工，并能够满足本项目策划服务所需的专业要求和具备相关技术能力。如已经配备完毕的响应文件提供人员名单、人员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如有）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距磋商日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如尚未配备完毕的提供拟配备的方

案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配备完毕的承诺。

3、以上服务团队成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须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更换。如采购人有需要，服务团队须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合项目开展进行汇报、现场指导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六、其他要求

1、采购人向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成交人提交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同时成交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成交人必须对项目进行过程中使用的数据和资料进行严格保密。其余要求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瞻岐镇东一村乡村振兴策划服务项目
★2	<p>报价要求及其他费用：</p> <p>(1) 报价是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资料收集与分析、报告制作、通讯、交通、办公、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合同金额均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本采购文件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超过以上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p> <p>(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p> <p>成交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账号：</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p> <p>账 号：31010122000651888</p> <p>户 名：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3	<p>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请供应商自行查看。</p>
4	响应文件组成与份数：上传到“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按要求上传。
★5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7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8	成交结果公示网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鄞州）。
9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采购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日起 90 天。
12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瞻岐镇东一村乡村振兴策划服务项目的磋商公告、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瞻岐镇东一村乡村振兴策划服务项目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4. “项目”系指瞻岐镇东一村乡村振兴策划服务项目。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响应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不允许分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十）关于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总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5. 采购合同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请供应商自行查看。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

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

2. 电子响应文件，按“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商务技术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6）其他资格要求所需的证明文件（如有）。

2.2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格式自拟，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内容提供，并注明相应内容所在页码）；

（2）磋商声明书（格式附后）；

（3）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如授权代表参加响应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5）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6）需求理解分析；

（7）项目实施方案；

- (8) 拟派项目团队实力及人员管理方案；
- (9) 合同履行能力（其中项目业绩表格式附后）；
- (10) 服务响应能力；
- (11)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

2. 报价文件：

- (1) 初次报价表（格式附后）；
- (2) 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 (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附后）；
-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报价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初次报价表录入的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

应写全称。

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响应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 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超过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上传（递交）的；

（7）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8）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采购需求响应分扣分总计分值超过该项满分值，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最终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2) 报价具有选择性；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磋商程序

(一) 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 磋商程序：

1. 电子开启、评审程序：

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1)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

响应文件评审：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1) 如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响应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采购合同；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6) 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 磋商会议结束。

(8)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鄞州）上公布成交结果。

2. 特别说明：“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启、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审

（一）组建评审小组

本项目评审小组依法组建。

评审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澄清问题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审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询标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小组打分参照本章 五、评分标准。商务技术分由各评审小组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审小组统一核算。评审小组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审小组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主任磋商小组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评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认定程序：由相关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成交原则

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最后得分（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具体推荐原则如下：

（1）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该项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该项目的第二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该项目的第三成交候选人。

（2）如评审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确定成交

1. 本项目确定 1 名成交人。本项目由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凡发现成交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 磋商活动结束后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审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九、履约验收

1. 根据本项目必须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按照就高原则执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履约验收。

2.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 服务 项目, 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 其他未列明 行业。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 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 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 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组织

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四、评审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

五、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需求理解分析 (10分)	5分	1.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背景、总体要求的了解程度、重点难点等理解分析进行评议：分析内容完整、准确，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的，得5分；分析内容较完整、准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分析内容不够完整、准确，与项目实际情况有偏离的，得1分；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5分	1.2 根据供应商针对以上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进行评议：解决措施详实具体、针对性、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的，得5分；解决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解决措施针对性一般或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60分)	15分	2.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主题品牌概念策划的实施方案(包括①主题定位、②主题文化挖掘、③主题核心价值及传播口号创意、④主题传播符号创意、⑤主题游线设计)进行评议：每项小点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完整、完全能够完成策划目标的得3分；实施方案比较具体、内容比较完整、基本能够完成策划目标的得2分；实施方案基本清晰、内容存在瑕疵、策划目标完成性稍显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每项小点最高得3分，本项满分15分。

	5分	2.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主题形象标识设计的实施方案进行评议: 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完整、完全能够完成设计目标的得5分; 实施方案比较具体、内容比较完整、基本能够完成设计目标的得3分; 实施方案基本清晰、内容存在瑕疵、设计目标完成性稍显不足的得1分; 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5分	2.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文创产品创意设计的实施方案进行评议: 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完整、完全能够完成设计目标的得5分; 实施方案比较具体、内容比较完整、基本能够完成设计目标的得3分; 实施方案基本清晰、内容存在瑕疵、设计目标完成性稍显不足的得1分; 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5分	2.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品牌传播策略及相关创意设计的实施方案进行评议: 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完整、完全能够完成设计目标的得5分; 实施方案比较具体、内容比较完整、基本能够完成设计目标的得3分; 实施方案基本清晰、内容存在瑕疵、设计目标完成性稍显不足的得1分; 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5分	2.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产业业态策划及概念设计的实施方案进行评议: 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完整、完全能够完成设计目标的得5分; 实施方案比较具体、内容比较完整、基本能够完成设计目标的得3分; 实施方案基本清晰、内容存在瑕疵、设计目标完成性稍显不足的得1分; 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5分	2.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环境提升策划设计的实施方案进行评议: 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完整、完全能够完成设计目标的得5分; 实施方案比较具体、内容比较完整、基本能够完成设计目标的得3分; 实施方案基本清晰、内容存在瑕疵、设计目标完成性稍显不足的得1分; 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5分	2.7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主题建筑概念设计的实施方案进行评议: 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完整、完全能够完成设计目标的得5分; 实施方案比较具体、内容比较完整、基本能够完成设计目标的得3分; 实施方案基本清晰、内容存在瑕疵、设计目标完成性稍显不足的得1分; 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5分	2.8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景观及小品创意设计的实施方案进行评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完整、完全能够完成设计目标的得5分；实施方案比较具体、内容比较完整、基本能够完成设计目标的得3分；实施方案基本清晰、内容存在瑕疵、设计目标完成性稍显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5分	2.9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指示系统创意设计的实施方案进行评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完整、完全能够完成设计目标的得5分；实施方案比较具体、内容比较完整、基本能够完成设计目标的得3分；实施方案基本清晰、内容存在瑕疵、设计目标完成性稍显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5分	2.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效果图设计及施工指导的实施方案进行评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完整、完全能够完成施工指导目标的得5分；实施方案比较具体、内容比较完整、基本能够完成施工指导目标的得3分；实施方案基本清晰、内容存在瑕疵、施工指导目标完成性稍显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3. 拟派项目团队实力及人员管理方案 (6分)	1分	3.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被政府部门聘请为策划设计类相关顾问的，得1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距磋商日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社保证明。
	1分	3.2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被政府部门聘请为策划设计类相关顾问的，提供聘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距磋商日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社保证明。
	4分	3.3 供应商拟派其他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中具有艺术设计专业、电子商务专业、汉语言文学专业、工业设计专业、广告学专业、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旅游管理专业、广告设计与制作专业的，每提供有1个专业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同一人按照总得分最高原则只认定1个专业，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毕业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距磋商日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社保证明。
4. 合同履行能力 (6分)	2分	4.1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荣誉颁发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策划设计类相关奖项或策划设计类顾问单位荣

		<p>誉的，每提供 1 项荣誉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响应文件提供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p>
	3分	<p>4.2 供应商具有策划运营类经验，且策划项目获得国家级政府部门颁发相关奖项、荣誉的得 3 分，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相关奖项、荣誉的得 2 分，地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相关奖项、荣誉的得 1 分。</p> <p>注：响应文件提供策划合同复印件以及该项目获得的荣誉奖项证明材料。</p>
	1分	<p>4.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策划设计类业绩（以合同内容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注：响应文件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p>
5. 服务响应能力 (3 分)	3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响应承诺进行：响应及时迅速、为实质性承诺的，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3 分；响应速度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为实质性承诺的，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但处理措施有效性略有不足，无明显优势的得 2 分；响应及时性不足以满足采购人要求，为实质性承诺的，承诺及措施存在缺陷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内容或者提供的非实质性承诺的不得分。</p>
6. 报价分 (15 分)	15 分	<p>参与评审的价格=各供应商的最终有效报价。</p>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参与评审的价格) × 15% × 100。</p> <p>注：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p>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瞻岐镇东一村乡村振兴策划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乙方：（成交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瞻岐镇东一村乡村振兴策划服务项目的提供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及清单：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不仅限于人工费、资料收集与分析、报告制作、通讯、交通、办公、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合同金额均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 初步方案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 全部策划内容完成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余款。

注：每阶段付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款项支付时间延长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履行期限：

总体要求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全部策划内容并经甲方确认通过。其中包含项目工作时间 60 天，咨询指导服务时间 60 天。

五、项目服务团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能	联系方式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六、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壹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

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磋商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的瞻岐镇东一村乡村振兴策划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瞻岐镇东一村乡村振兴策划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绪，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 (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 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四:

评分索引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自评分 得分	对应页码
商务 技术分			

格式五：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磋商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日。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 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供应商为授权代表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格式八：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与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报价及费用、响应文件有效期、签订合同时间等其他商务条款，可逐条响应其中的商务条款；如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商务条款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

（2）表格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九：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 承诺或说明

注：（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除一、商务要求表），可逐条响应，如无负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采购需求均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

（2）表格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

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服务内容	项目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初次报价（元）
瞻岐镇东一村乡村 振兴策划服务		大写： 小写：
报价声明	若无填“/”即可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小计报价（元）	备注
1			
2			
3			
.....		
报价（元）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 本表“合计报价（人民币元）”=初次报价表中“报价（人民币元）”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三：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是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